

1 
2 
3 
目录



郭新华、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行政强制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2348号

发布日期 2021-05-14

浏览次数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234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郭新华，男，196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舆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甘立权，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政府，住所地河南省平舆县清河大道北段西侧行政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峰，该县人民政府县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南省平舆县清河街道办事处，住所地河南省平舆县清河大道178号。

法定代表人：石玉红，该街道办事处主任。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河南省平舆县清河街道办事处王堂居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郭洪超，该居民委员会主任。



再审申请人郭新华因诉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政府、河南省平舆县清河街道办事处、河南省平舆县清河街道办事处王堂居民委员会行政强制行为违法一案，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行终2189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郭新华申请再审称，再审申请人未与被申请人签订土地补偿协议，没有取得案涉土地的补偿款和青苗费，再审申请人在补偿款发放专业签上签字领取的是其他土地上补偿款，并不包括案涉土地，一、二审认定事实错误。综上，请求撤销一、二审裁定，依法改判确认被申请人强拆案涉土地上附着物行为违法。

本院认为，郭新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郭新华的再审申请。

2
3
目录

审判长 汪 斌

审判员 聂振华

审判员 梁 爽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法官助理马鹏云

书记员李岩松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TOP